

关于对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岳群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汪丹琪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赵青青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3月11日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搜于特”）发布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们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资”）减持的搜于特股份6000万股，并于3月10日至3月12日期间卖出，卖出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4%。其中，岳群交易金额1.61亿元，占搜于特总股份的

0.97%；汪丹琪交易金额 1,400 万元，占搜于特总股份的 0.45%；赵青青交易金额 1,600 万元，占搜于特总股份的 0.52%。

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7 月 14 日